

附件 2

贵阳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

4.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调查数据，依法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市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和社会舆情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

5.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6. 协助管理区（市、县）统计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承办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区（市、县）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7.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8. 参与本市地方统计立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

9.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河长制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职责。

10. “开展以区(市、县)为单位全面小康建设统计监测” 职责。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统计局内设 14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核算及综合统计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统计处，农村统计处，计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服务业统计处，新经济统计处。机关党委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贵阳市普查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单位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贵阳市普查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名，事业编制 21 名，

其中：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 7 名，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14 名。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名，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 6 人，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13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我局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持续巩固统计基层基础，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统计监测评价，推动全市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服务保障。

（一）持续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贵阳贵安落实落细落地。要聚焦贵阳贵安中心大局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统筹抓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统计结合，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反映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更好支撑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把高质量发展的步子走得更稳更好更实。

（二）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能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部署，持续推进统计服务更精更新。立足贵阳贵安发展实际，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度和敏锐度，增强统计工作的前瞻性和实效性。一是抓好综合经济的分析研判，二是深入挖掘、分析数据变动背

后的经济逻辑，三是加大调研服务力度。

（三）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严守底线思维，筑牢法纪意识，做好数据报送，确保数据质量，重点突出“三抓”：一抓数据审核，二抓质量核查，三抓执法检查。

（四）持续增强依法治统能力。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坚持方法科学、及时准确、真实可靠，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稳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优化方式方法，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五）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一是持续推进村级“一张表”减负工作，二是推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三是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指导培训。

（六）持续做好数据资料开发。市统计局将充分利用好五经普数据资料，做好数据资料开发。加强对数据资料的分析研究，进行要情专报、普查公报、课题研究、普查年鉴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和数据开发。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统计局（本级）及所属未独立核算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840.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0.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0.9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840.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0.9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5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8.92 万元，下降 15.1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开发阶段，故项目经费减少。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8.92 万元，或下降 15.16%，主要原因是：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开发阶段，故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40.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0.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4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5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40.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8.92 万元，下降 15.16%，主要原因是：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开发阶段，故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4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579.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15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 2024 年有所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为 261.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98.77 万元，下降 53.34%，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开发阶段，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9.57 万元，人员经费 1419.26 万元，公用经费 160.3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11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

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41.2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04.43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36.81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1.66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43.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88 万元、印刷费 0.9 万元、邮电费 2.64 万元、差旅费 6.2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租赁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劳务费 7.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1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3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较去年有所不同，本年度将下属事业单位部分一般公用经费并入机关一般公用经费列支。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795.7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61.38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金额 48.24 万元，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二是专项统计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145.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统计资料电子化加工服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村级“一张表”及统计监督检查及数据核查等专项统计业务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

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